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3〕22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社区康园运营中央、省和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区残联《关于将 2023 年度社区康园项目资金调剂至各街道的请示》（汕金残报〔2023〕4 号）分配方案及区政府五届三十八次常务会议，现调整下达 2023 年社区康园运营中央、省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共 148 万元（具体单位、金额详见附件），其中中央补助 66 万元、省级补助 20 万元、市级补助 60 万元，上年结转资金 2 万元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 2023 年度“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支出功能科目，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范围，其中中央补助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省、市级补助资金标识为“09 其他资金”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直

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，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，请各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金平区 2023 年社区康园运营中央、省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区残疾人联合会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
2023 年 4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

金平区2023年社区康园运营中央、省和市级 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街道	机构名称	康园星级	康园等级	中央财政补助金额	省级财政补助金额	市级财政补助金额	小计
1	鮀江	鮀江街道社区康园中心	三星	一级		10	4	14
2	石炮台	石炮台街道社区康园中心	三星	一级		10	4	14
3	大华	大华街道社区康园中心	二星	二级	6		4	10
4	金东	金东街道社区康园中心	二星	二级	6		4	10
5	东方	东方街道社区康园中心	二星	二级	6		4	10
6	光华	光华街道社区康园中心	二星	二级	6		4	10
7	光华	光华街道乌桥社区康园中心	二星	二级	6		4	10
8	鮀莲	鮀莲街道社区康园中心	二星	二级	6		4	10
9	广厦	广厦街道社区康园中心	二星	二级	6		4	10
10	小公园	小公园街道同益社区康园中心	二星	二级	6		4	10
11	小公园	小公园街道新福社区康园中心	一星	三级	4		4	8
12	小公园	小公园街道海安社区康园中心	一星	三级	4		4	8
13	岐山	岐山街道社区康园中心	一星	三级	4		4	8
14	金砂	金砂街道社区康园中心	一星	三级	2	2	4	8
15	月浦	月浦街道社区康园中心	一星	三级	4		4	8
合计					66	22	60	148

备注：1. 中央、省级资金配套标准为：一级康园10万元/个，二级康园6万元/个，三级康园4万元/个；市级资金配套标准为：4万元/个。
2. 金沙街道社区康园中心2023年省级资金2万元为2022年省级社区康园中心运营补助资金结余。

